備查文號: 107.01.01 國產企字第 1070100019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 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 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四、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 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 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五、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一)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 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八、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 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 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三章 承保之危險事故及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三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 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
- (二)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冰雹。
- (八)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 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 金者,不在此限。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章 承保之不動產、動產及不保之動產

第六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 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爆炸物。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 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

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 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三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 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 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 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七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 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冊,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十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章 理賠事項

第二十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 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二十一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 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 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 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四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第二十六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 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二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 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九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 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 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 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 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 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 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 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七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賠償金額有爭議時得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七章 法令之適用

第三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
771 IEI	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含)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含)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含)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含)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含)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含)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含)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含)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含)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81) 台財保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各種特約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特約條款 A (一般特約條款)

第一條 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如違背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第二條 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第三條 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物(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第 五 條 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特約條款 B (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第 一 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 (無製造工作) 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 二 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

- 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
- 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 合計不得超過12.5KW。
- 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
- 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 第三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 (無製造工作) 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力、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

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

- 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 合計不得超過12.5KW。
- 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
- 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 第 五 條 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有製造工作者:

- 1. 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
- 2. 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動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 合計不得超過12.5KW。
- 3.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
- 4.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 第 六 條 無零售鐘錶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

第七條 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處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第八條 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特約條款C(倉庫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 用途。

第二條 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特約條款 D(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工廠特約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各項費率,係依據被保險人告知各該工作製造過程及使用之原料、 材料而訂定。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 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三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如使用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四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五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 六 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七條 塑膠成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和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 第 八 條 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
- 第 九 條 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或在距離木堆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
- 第 十 條 水泥廠磨煤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煤碎、煤粉均需封閉於鐵管或器皿內。

第十一條 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所置存之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二條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鐵樽、鐵罐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六五·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第十四條 石油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二二·八度(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特約條款E(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 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 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仍應受 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第二條 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 (二)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 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三條 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 燒毛或剪毛工作。
- (二)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第四條 針纖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起(拉)毛工作。

第 五 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木工工作。

第 六 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第七條 綢緞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絲除外。

第八條 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 (二) 梳毛部份: 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三)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 不置存廢霆或下腳霎。
- (二)精紡織造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霎紗線除外。
- 第十條 人造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清花部份:不使用霉、植物性纖維原料及攙用棉花,並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

腳棉。

- (二) 粗紡細紡部份: 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 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第十一條 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十二條 純粹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第十三條 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第十四條 土包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烘棉花等工作。

特約條款 F(其他特約條款)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 (一)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 公尺以上。
- (二)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 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 (三)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

82.07.01 台財保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A)

第一條 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 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第三條 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台幣 壹仟元。

第四條 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六條 典押當條款

- (一)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二)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檯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三)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 (四)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 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五) 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 為限。
 - (丙)依照當鋪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鋪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檯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

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 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

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錶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 (六)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七)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條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元。

第九條 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 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91,06,21 (91) 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四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 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58) 台財錢發第 01949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一、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 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二、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戊式)-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H)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目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 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 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 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 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1 Acetate fibre	醋酸纖維	危	Н
2 Acetone (Di-methyl ketone)	丙酮、醋酮	特危	EH
3 Acetylene	乙炔、(電石氣)	特危	EH
4 Alcohols, Spirits of all kinds	酒精	特危	EH
5 Aluminium carbide	碳化鋁	特危	EH
6 Ammonia	阿摩尼亞(氨)	危	Η
7 Ammonium cyanide	氰化銨	特危	EH
8 Ammunition of all kinds	各種軍火	特危	EH
9 Antimony trisulphate(Trisulphide)	硫酸亞銻(三硫化銻)	危	Η
10 Asphalt, Bitumen and pitch	瀝青	危	Н
11 Balsams (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tins)	香膠、香樹膠(瓶裝或罐裝入箱者除外)	危	Н
12 Bamboo, Cane, Rattan, Willow	竹、籐、柳枝	危	Н
13 Barium, Barium chlorite, Barium	鋇、亞氯酸鋇、過氧化鋇	特危	EH
peroxide		·	
14 Barium sulphide	硫酸鋇	危	Н
15 Bean, nut or seed meal and cake	豆餅、果仁餅或植物子餅	危	Н
16 Benzene or Benzolene	苯或石油精	特危	EH
17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二苯甲醯	特危	EH
18 Borneol	龍腦(樟腦醇)	特危	EH
19 Bristle	豬鬃	危	Н
20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醋酸丁酯)	特危	EH
21 Butyl alcohol	丁醇	特危	EH
22 Butyl aldehyde	丁醛	特危	EH
23 Butyl butyrate	丁酸丁酯	危	Н
24 Butyl lactate	乳酸丁酯	危	Н
25 Calcium	鈣	特危	EH
26 Calcium carbide	碳化鈣	特危	EH
27 Calcium peroxide	過氧化鈣	特危	EH
28 Calcium phosphade	磷化鈣	特危	EH
29 Calcium resinate and sulphide	松脂酸鈣及硫化鈣	危	Н
30 Calcium silicide	矽化鈣	特危	EH
31 Camphor and Camphene	樟腦及樟腦精	危	Н
32 Candles	蠟燭	危	Н
33 Carbon bisulphide	二硫化碳	特危	EH
34 Carbon black	碳黑(粉)、黑煙末	危	Н
35 Celluloid Xylonite and Xylonite Solutions	賽璐珞、假象牙及其溶液	特危	EH
36 Charcoal	木炭	危	Н
37 Chlorates and Perchlorastes of all kinds	各種氣酸鹽及各種過氣酸鹽	特危	EH
38 Chlorine	氣	特危	
Jo Chiorine	邓	付厄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39 Cleaning and polishing liquids, Creams and pastes:	潔淨及擦亮用之流質、膏質及糊狀質:		
a. Flash point below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Н
40 Coal	煤	危	Н
41 Coir fibre and Coir yarn	椰皮纖維及椰皮纖維紗	危	Н
42 Collodion	膠棉 (珂 苮 酊)	特危	EH
43 Copper sulphide	硫化銅	危	Н
44 Copra	乾椰仁	危	Н
45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除外)	危	Н
hard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46 Cotton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棉花(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Н
47 Cotton Quilts	棉胎	特危	EH
48 Cotton waste and Loose cotton (no matter packed or not)	棉花廢料及散花(無論包裝與否)	特危	EH
49 Creosote	木餾油	危	Н
50 Cyanogen	氰化氫	特危	EH
51 Dichromates of all kinds	各種重鉻酸鹽	危	Н
52 Diethylene glycol	二乙二醇	危	Н
53 Disinfectant liquids:	殺菌劑(液):		
a. Flash point below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Н
54 Dope:	混合性塗料:		
a. Flash point below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55 Ether	乙醚(以太)	特危	EH
56 Ethyl acetate	醋酸乙脂	特危	EH
57 Ethyl alcohols	乙醇	特危	EH
58 Explosives of all kinds	各種爆炸品	特危	EH
59 Fats(excluding Butter and Margarine)	脂肪(奶油及人造奶油除外)	危	Η
60 Feather	羽毛	危	Η
61 Felt - asphalted , Bituminous, roofing or tarred	瀝青氈、地瀝青屋頂材料或塗柏油者	危	Н
62 Firecrackers, Christmas crackers	炮竹、摔炮	特危	EH
63 Firewood	柴	危	Н
64 Fireworks	煙火(煙花)	特危	EH
65 Fish scrap and meal	魚碎屑、魚粉	危	Н
66 Flax and Linen fibre	亞霎紗及亞霉纖維	危	Н
67 Flock	羊毛叢棉絮(係填被褥椅墊材料)	危	Н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68 Fodder dried , Hay	乾秣(牛馬草料)、乾草	危	Н
69 Gasoline, Petrol	汽油	特危	EH
70 Ghee(except when packed in airtight tins)	牛酪油(真空罐裝者除外)	危	Н
71 Graphite	石墨	危	Н
72 Greases of all kinds	各類油脂膏	危	Н
73 Gums	樹膠	危	Н
74 Hemp(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霉(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Н
75 Hemp waste	霎廢料	特危	EH
76 Hemp yarn	霎 紗綿	危	Η
77 Hexane	己烷	特危	EH
78 Hydrogen	氫氣	特危	EH
79 Hydrogen peroxide	雙氧水(過氧化氫)		
a. if exceeding 40% Peroxide	a. 氧化濃度超過 40%者	特危	EH
b. if exceeding 6% and below 40% Peroxide	b. 氧化濃度超過 6%未滿 40%者	危	Н
80 Inflammable Gases compressed	可燃性壓縮氣體	特危	EH
81 Insecticides:	殺蟲劑: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Η
82 Insulating Varnishes:	絕緣洋漆: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83 Iron sulphide	硫化鐵	危	Н
84 Joss paper and Joss sticks	神紙及神香	危	Н
85 Jute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黄霉(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Н
bound bales)			
86 Jute waste	黃霉廢料	特危	EH
87 Jute yarn	黃霎紗線	危	Н
88 Kapok:	木棉:		
a. In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a. 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Н
b. Otherwise	b. 不合上列規格者	特危	EH
89 Kerosene	煤油	特危	EH
90 Lacs of all kinds (Resins)	各種蟲膠(漆)	危	Н
91 Lamp black	燈煙、鳥煙	危	Н
92 Lime, Unslaked	生石灰	危	Н
93 Lubricants	潤滑機油	危	Н
94 Lythene	各種揮發油	特危	EH
95 Matches of all kinds	各種火柴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96 Matting and Mat bags (excluding Seagrass matting)	蓆及蓆袋(海草蓆除外)	危	Н
97 Menthol	薄荷腦	危	Н
98 Metallic powders or dust - Aluminium, Bronze, Iron, Magnesium ,Zinc or other Similar Substances	金屬粉-鋁、黃銅、鐵、鎂鋅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者	特危	EH
99 Methyl acetate	醋酸甲酯(木醋酸)	特危	EH
100 Methyl alcohol	甲醇(木酒精)	特危	EH
101 Methylated spirit	變性酒精	特危	EH
102 Mungo	呢 絨碎料	特危	EH
103 Naphtha:	石油腦:	1470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104 Naphthalene	菅(洋樟腦)	危	Н
105 Native medicines including dried	中藥材-包括乾燥花、草及葉片(瓶裝罐裝或	危	Н
flowers, herbs and leaves other than those packed in bottles ,tins and jars	甕裝者除外)		
106 Nitrates and Nitrites of all kinds	各種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特危	EH
107 Oakum	霉 絮	危	Η
108 Oil cakes and meals	豆餅及豆麩(油渣)	危	Н
109 Oiled clothing, cloth, paper and umbrellas	油布衣、油布、油紙及油紙傘	危	Н
110 Oils, animal, fish, vegetable and essential (except medicinal edible and essential oils packed in bottles & in cases or in tins & in cases.)	動物油、植物油及精油(醫療用油、可食油及精油之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危	Н
111 Oils illuminating:	燈油: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112 Oils – mineral, Rock, Schist Shale,	礦油、石油、頁岩油、柏油、泥板岩油、汽		
Petroleum, Tar and their liquid products (except medicinal, packed in	油及液體(醫療用油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bottles & in cases or in tins & in cases):		11- 4-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113 Oleum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H
114 Olibanum	硫酸(發煙硫酸) 乳香油	危危	п Н
115 Oxygen	孔 省 加 氧 氣	旭 特危	EH
116 Paints, Paints Removers, Enamels,	¹	村儿	LH
Lacquers, Renovators, Solvents, stains, Thinners, Varnishes and Varnish	漆劑、漆之染料、漆之稀釋劑、光漆及去光 漆劑:		
remover:	○2 月1·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117 Paper, asphalted, oiled or tarred 118 Paper flowers, Lanterns	地瀝青紙、油紙或柏油紙 紙花、紙燈籠	危危	H H
119 Parathion(Liquid)	巴拉松(液體)	旭 特危	EH
120 Perborates permanganates and	各種高硼酸化合物、高錳酸化合物及過硫酸	九危	Н
Persulphates of all kinds	化合物	/0	
121 Peroxides of all kinds	各種過氧化合物	特危	EH
122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 and	液體或固體之醫藥化學原料及藥品含有列	危	Н
Drugs-liquid or solid, consisting of or	入危險品之物質者(瓶裝不超過一夸爾或罐		
made up with substances listed as	裝不超過十磅且入箱者除外)		
hazardous, (unless in bottles not to			
exceed one quart or in tins to exceed 10			
lbs. packed in case)			
123 Phosphorus	磷	特危	EH
124 Poisons	毒性物質	危	Н
125 Potassium	鉀	特危	EH
126 Potassium bichromate	重鉻酸鉀(紅礬)	危	Н
127 Potas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鉀(苛性鉀)	危	Н
128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特危	EH
129 Potassium nitrite	亞硝酸鉀	特危	EH
130 Potassium permanganate	高錳酸鉀	特危	EH
131 Potassium sulphide	硫化鉀	特危	EH
132 Printing inks:	油墨: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133 Pyridine	輄啶	特危	EH
134 Rags and Waste	碎布及廢料		
a. oily or greasy	a. 油膩者	特危	EH
b. not oily or greasy	b. 非油膩者	危	Н
135 Resinates, Resins natural of all kinds	各種松脂酸鹽、天然樹脂	危	Н
136 Rockets, Flares and Signal lights	火箭彈、閃光彈及訊號彈	特危	EH
137 Rubber reclaimed, waste and old	再生橡膠、橡膠廢料及舊橡膠物品	特危	EH
rubber goods			
138 Rubber solutions:	橡膠溶液: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 °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Н
139 Salvage goods - fire or water damaged	殘餘物-火損或水損者	危	Н
140 Sawdust	鋸屑	危	Н
141 Shavings, wood or paper	木屑或紙屑	危	Н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142 Shoddy	翻造舊毛絨料	危	Н
143 Silane	矽烷	特危	EH
144 Sodium	鈉	特危	EH
145 Sodium amalgam	鈉汞劑	特危	EH
146 Sodium bichromate	重鉻酸鈉	危	Н
147 Sodium hydrosulphite (Hyposulphite)	亞硫酸氫鈉(保險粉)	危	Н
148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氫氧化鈉(燒鹹)	危	Н
149 Sodium nitrate	硝酸鈉	特危	EH
150 Sodium perborate monohydrate	過硼酸鈉	危	Н
151 Sodium permanganate	高錳酸鈉	特危	EH
152 Sodium sulphide	硫化鈉	特危	EH
153 Solvents:	溶劑: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Н
154 Stearine	硬脂酸	危	Н
155 Straw and Straw braid	稻草及草梗	危	Н
156 Sulphur	硫磺	危	Н
157 Sulphur dyes of colours(unless	硫化染料或顏料(含有最少百分之十之無機	危	Н
containing at least 10% of inert	體鹽而裝於密封之鐵罐者除外)		
inorganic salts and packed in airtight			
metal vessels)			
158 Tallow	牲脂油	危	Н
159 Tarred cloth, felt, or rope	柏油布、柏油氈及柏油繩	危	Н
160 Terebene	硫酸松節油	危	Н
161 Toluene	甲苯	危	Н
162 Turpentine and Turpentine substitute	松節油及其類似品	危	Н
163 Vegetable fibres(not otherwise	植物纖維(本表未列者)	危	Н
mentioned)			
164 Wax	蠟	危	Н
165 Xylol or Xylene	二甲苯	特危	EH
· •			

定義: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未列舉之液體及氣體物品,其危險等級區分定義如下:

(一)液體定義:

1.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含)以下者為特別危險品。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 2.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至 200 度(含)之間為危險品。
- 3. 閃火點在華氏 200 度以上者為普通品。

所謂閃火點係指易(可)燃性液體於其某一最低溫度時,其液體表面因揮發作用在空氣中產生可燃性混合蒸氣,當外界環境有熱源供應之情況下,該易(可)燃性液體表面所釋出之蒸氣即會產生閃火現象,此時最低臨界溫度即為其閃火點。

(二)氣體定義:具有易(可)燃性者為特別危險品。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第二節 以中文比劃為序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1	乙炔、(電石氣)	Acetylene	特危	ЕН
	乙酸丁酯(醋酸丁酯)	Butyl acetate	特危	
	乙醇	Ethyl alcohols	特危	
	乙醚(以太)	Ether	特危	
	丁酸丁酯	Butyl butyrate	危	
	丁醇	Butyl alcohol	特危	
	丁醛	Butyl aldehyde	特危	
8	二乙二醇	Diethylene glycol	危	Н
	二甲苯	Xylol or Xylene	特危	EH
	二硫化碳	Carbon bisulphide	特危	
11	己烷	Hexane	特危	
12	中藥材-包括乾燥花、草及葉片(瓶	Native medicines including dried flowers,	危	Н
	裝罐裝或甕裝者除外)	herbs and leaves other than those packed		
		in bottles ,tins and jars		
13	巴拉松(液體)	Parathion(Liquid)	特危	EH
14	木炭	Charcoal	危	Н
15	木屑或紙屑	Shavings, wood or paper	危	Η
16	木棉:	Kapok:		
	a. 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a. In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危	Н
		bales		
	b. 不合上列規格者	b. Otherwise	特危	EH
17	木餾油	Creosote	危	Н
18	火箭彈、閃光彈及訊號彈	Rockets, Flares and Signal lights	特危	EH
19	牛酪油(真空罐裝者除外)	Ghee(except when packed in airtight tins)	危	Н
20	丙酮、醋酮	Acetone (Di-methyl ketone)	特危	EH
21	可燃性壓縮氣體	Inflammable Gases compressed	特危	EH
22	生石灰	Lime, Unslaked	危	Η
23	甲苯	Toluene	危	Η
24	甲醇(木酒精)	Methyl alcohol	特危	EH
25	石油腦:	Naphtha: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Н
26	石墨	Graphite	危	Н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27	再生橡膠、橡膠廢料及舊橡膠物品		特危	EH
28	各種火柴	goods Matches of all kinds	特危	ЕП
	各種松脂酸鹽、天然樹脂	Resinates, Resins natural of all kinds	行危	Н
	各種軍火	Ammunition of all kinds	特危	
	各種重鉻酸鹽	Dichromates of all kinds	村危	Н
	各種高硼酸化合物、高錳酸化合物		危危	Н
32	及過硫酸化合物	Perborates permanganates and Persulphates of all kinds	厄	11
33	各種揮發油	Lythene	特危	EH
	各種氣酸鹽及各種過氣酸鹽	Chlorates and Perchlorastes of all kinds	特危	
	各種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Nitrates and Nitrites of all kinds	特危	
	各種過氧化合物	Peroxides of all kinds	特危	
	各種蟲膠(漆)	Lacs of all kinds (Resins)	危	Н
	各種爆炸品	Explosives of all kinds	特危	
	各類油脂膏	Greases of all kinds	危	Н
	地瀝青紙、油紙或柏油紙	Paper, asphalted, oiled or tarred	危	Н
	竹、籐、柳枝	Bamboo, Cane, Rattan, Willow	危	Н
	羊毛叢棉絮(係填被褥椅墊材料)	Flock	危	Н
	羽毛	Feather	危	Н
	汽油	Gasoline, Petrol	特危	
	豆餅、果仁餅或植物子餅	Bean, nut or seed meal and cake	危	Н
	豆餅及豆麩(油渣)	Oil cakes and meals	危	Н
		Pyridine	特危	
	乳香油	Olibanum	危	Н
	乳酸丁酯	Butyl lactate	危	Н
	亞硫酸氫鈉 (保險粉)	Sodium hydrosulphite (Hyposulphite)	危	Н
	亞 亞 雲 雲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Flax and Linen fibre	危	Н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特危	
	呢 絨碎料	Mungo	特危	
	松脂酸鈣及硫化鈣	Calcium resinate and sulphide	九危	Н
	松節油及其類似品	Turpentine and Turpentine substitute	危	Н
	油布衣、油布、油紙及油紙傘	Oiled clothing, cloth, paper and umbrellas	危	Н
	油漆、去漆劑、琺瑯漆、臘克、革	Paints, Paints Removers, Enamels,) U	11
31	新劑、溶漆劑、漆之染料、漆之稀	Lacquers, Renovators, Solvents, stains,		
	釋劑、光漆及去光漆劑:	Thinners, Varnishes and Varnish remover: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ЕП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 °F		Н
58	D. 内久點在華氏 13 度以工有 油墨:	Printing inks:	危	п
50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 °F	刊 危	Н
59	矽化鈣	Calcium silicide	特危	
	矽烷	Silane	特危	
	金屬粉-鋁、黃銅、鐵、鎂鋅或其他	Metallic powders or dust - Aluminium,	特危	
	具有類似性質者	Bronze, Iron, Magnesium ,Zinc or other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Similar Substances		
62	阿摩尼亞(氨)	Ammonia	危	Н
63	柏油布、柏油氈及柏油繩	Tarred cloth, felt, or rope	危	Н
	毒性物質	Poisons	危	Н
65	炮竹、摔炮	Firecrackers, Christmas crackers	特危	EH
66	牲脂油	Tallow	危	Н
67	苯或石油精	Benzene or Benzolene	特危	EH
68	重鉻酸鈉	Sodium bichromate	危	Н
69	重鉻酸鉀(紅礬)	Potassium bichromate	危	Н
70	香膠、香樹膠(瓶裝或罐裝入箱者除	Balsams (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危	Н
	外)	tins)		
71	柴	Firewood	危	Н
72	氧氣	Oxygen	特危	EH
73	神紙及神香	Joss paper and Joss sticks	危	Н
74	紙花、紙燈籠	Paper flowers, Lanterns	危	Н
75	脂肪(奶油及人造奶除外)	Fats(excluding Butter and Margarine)	危	Н
76	酒精	Alcohols, Spirit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77	高錳酸鈉	Sodium permanganate	特危	EH
78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特危	EH
79	乾秣(牛馬草料)、乾草	Fodder dried , Hay	危	Н
80	乾椰仁	Copra	危	Н
		-		
81	動物油、植物油及精油(醫療用油、	Oils, animal, fish, vegetable and essential,	危	Η
	可食油及精油之瓶裝或罐裝且入	(except medicinal edible and essential oils		
	箱者除外)	packed in bottles & in cases or in tins & in		
		cases.)		
82	殺菌劑(液):	Disinfectant liquid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危	Η
	間者			
83	殺蟲劑:	Insecticid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Н
84	氫氣	Hydrogen	特危	EH
85	氫氧化鈉(燒鹹)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危	Н
86	氫氧化鉀(苛性鉀)	Potassium hydroxide	危	Н
87	液體或固體之醫藥化學原料及藥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 and Drugs-liquid		
	品含有列入危險品之物質者(瓶裝	or solid, consisting of or made up with		
	不超過一夸爾或罐裝不超過十磅	substances listed as hazardous, (unless in		
	且入箱者除外)	bottles not to exceed one quart or in tins to	危	Н
		exceed 10 lbs. packed in case)	,	
88	混合性塗料:	Dope:		
50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九危	Н
89	硫化染料或顏料(含有最少百分之	Sulphur dyes of colours(unless containing at	危	Н
0)	十之無機體鹽而裝於密封之鐵罐	least 10% of inert inorganic salts and packed	<i>)</i> €	11
	一一一一八股四四人以上一人以唯	reast 10/001 mert morganic saits and packed		
	者除外)	in airtight metal vessels)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90 硫化鈉 Sodium sulphide	特危	ĿН
01	11 4	
91 硫化鉀 Potassium sulphide	特危	
92 硫化銅 Copper sulphide	危	Н
93 硫化鐵 Iron sulphide	危	Н
94 硫酸亞銻(三硫化銻) Antimony trisulphate (Trisulphide)	危	
95 硫酸松節油 Terebene	危	Н
96 硫酸鋇 Barium sulphide	危	Η
97 硫磺 Sulphur	危	Н
98 硫酸(發煙硫酸) Oleum	危	Н
99 魚碎屑、魚粉 Fish scrap and meal	危	Η
100 霉(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Hemp(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危	Н
101 霎纱綿 Hemp yarn	危	Н
102 霉廢料 Hemp waste	特危	EH
103 植物纖維(本表未列者) Vegetable fibres(not otherwise mentioned)	•	Н
104 棉花(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Cotton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危	Н
bound bales)	/3	
105 棉花廢料及散花(無論包裝與否) Cotton waste and Loose cotton (no matter	特危	EH
packed or not)		
106 棉胎 Cotton Quilts	特危	EH
107 殘餘物 - 火損或水損者 Salvage goods-fire or water damaged	危	Η
108 氣 Chlorine	特危	EH
109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特危	EH
110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特危	EH
111 硬脂酸 Stearine	危	Η
112 絕緣洋漆: Insulating Varnish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Η
113 鈣 Calcium	特危	EH
114 鈉 Sodium	特危	EH
115 鈉汞劑 Sodium amalgam	特危	EH
116 黄霉(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Jute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危	Н
bound bales)		
117 黄霎纱線 Jute yarn	危	Н
118 黄霉廢料 Jute waste	特危	EH
119 氰化氫 Cyanogen	特危	EH
120 氰化銨 Ammonium cyanide	特危	EH
121 葠(洋樟腦) Naphthalene	危	Η
122 椰皮纖維及椰皮纖維紗 Coir fibre and Coir yarn	危	Н
123 溶劑: Solvent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Η
124 煙火(煙花) Fireworks	特危	EH
125 煤 Coal	危	Н
126 煤油 Kerosene	特危	EH
127 碎布及廢料 Rags and Waste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a. 油膩者	a. oily or greasy	特危	EH
	b. 非油膩者	b. not oily or greasy		Н
	過氧化二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	特危	
	過氧化鈣	Calcium peroxide	特危	EH
130	過硼酸鈉	Sodium perborate monohydrate	危	Η
131	鉀	Potassium	特危	EH
132	碳化鈣	Calcium carbide	特危	EH
133	碳化鋁	Aluminium carbide	特危	EH
134	碳黑(粉)、黑煙末	Carbon black	危	Н
135	蓆及蓆袋(海草蓆除外)	Matting and Mat bags (excluding Seagrass matting)	危	Н
136	樟腦及樟腦精	Camphor and Camphene	危	Н
	潔淨及擦亮用之流質、膏質及糊		∕	
10,	狀質:	past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 間者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危	Н
138	潤滑機油	Lubricants	危	Н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hard	危	Н
	除外)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140	稻草及草梗	Straw and Straw braid	危	Н
141	膠棉 (珂苮酊)	Collodion	特危	EH
142	豬鬃	Bristle	危	Н
143	醋酸乙脂	Ethyl acetate	特危	EH
144	醋酸甲酯(木醋酸)	Methyl acetate	特危	EH
145	醋酸纖維	Acetate fibre	危	Η
146	鋇、亞氯酸鋇、過氧化鋇	Barium, Barium chlorite, Barium peroxide	特危	EH
147	霉絮	Oakum	危	Н
148	樹膠	Gums	危	Н
149	橡膠溶液:	Rubber solution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	b. Flash Point not between 73°F and	危	Η
	間者	$200^{\circ}\mathrm{F}$		
150	燈油:	Oils illuminating: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燈煙、鳥煙	Lamp black	危	
	鋸屑	Sawdust	危	Н
	龍腦(樟腦醇)	Borneol	特危	
154	·	Phosphorus	特危	
	磷化鈣	Calcium phosphade	特危	
	薄荷腦	Menthol	危	Н
157	賽璐珞、假象牙及其溶液	Celluloid Xylonite and Xylonite	特危	EH
150	distribution	Solutions	_	
	翻造舊毛絨料	Shoddy	危	Н
	雙氧水(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11. 4	
	a. 氧化濃度超過 40%者	a. if exceeding 40% Peroxide	特危	ΕH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b. 氧化濃度超過 6%未滿 40%者	b. if exceeding 6% and below 40%	危	Н
	Peroxide		
160 瀝青	Asphalt, Bitumen and pitch	危	Η
161 瀝青氈、地瀝青屋頂材料或塗柏	Felt - asphalted, Bituminous, roofing or	危	Н
油者	tarred		
162 礦油、石油、頁岩油、柏油、泥	Oils-mineral, Rock, Schist Shale, Petroleum,		
板岩油、汽油及液體(醫療用油瓶	Tar and their liquid products (except		
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medicinal, packed in bottles & in cases or in		
	tins ∈ cas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Н
163 蠟	Wax	危	Н
164 蠟燭	Candles	危	Н
165 變性酒精	Methylated spirit	特危	EH

定義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未列舉之液體及氣體物品,其危險等級區分定義如下:

(一)液體定義:

- 1.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含)以下者為特別危險品。
- 2.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至 200 度(含)之間為危險品。
- 3. 閃火點在華氏 200 度以上者為普通品。

所謂閃火點係指易(可)燃性液體於其某一最低溫度時,其液體表面因揮發作用 在空氣中產生可燃性混合蒸氣,當外界環境有熱源供應之情況下,該易(可)燃 性液體表面所釋出之蒸氣即會產生閃火現象,此時最低臨界溫度即為其閃火點。 (二)氣體定義:具有易(可)燃性者為特別危險品。